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议案

各位董事、各位监事、各位高级管理人员、各位员工：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特向公司控股股东

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

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执行。

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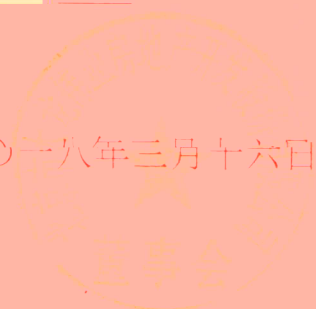
王博文

张小军

张思

王博文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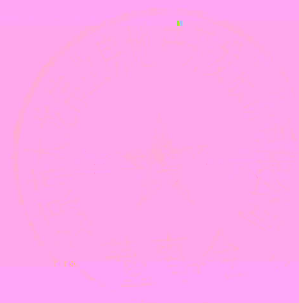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符合法律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将审核结果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